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营〔2020〕67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等项目 与深圳外环高速公路连接处车辆 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审定广深沿江高速深圳段、梅观高速、惠盐高速深圳段与深圳外环高速连接后车辆通行费分段收费标准的请示》（深交〔2020〕244号）悉。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建设〔2005〕717号），结合联网收费拆分结算需要，同意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深圳梅

观高速公路、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与深圳外环高速公路连接处的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执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 1至4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1.5、2、3, 1至6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2.1、3.16、3.75、3.86、4.09, 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其中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的收费费率为0.45元/标准车公里, 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深圳梅观高速公路的收费费率为0.6元/标准车公里。

- 附件: 1. 广东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
2. 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分段计费标准表(增加与深圳外环高速立交连接处)
3. 深圳梅观高速公路分段计费标准表(增加与深圳外环高速立交连接处)
4.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分段计费标准表(增加与深圳外环高速立交连接处)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6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政府办公厅, 联合电服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印发
